

11. 决定纳米比亚人应继续有资格经由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及训练方案和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获得援助；

12.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1/152.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 观察员身分

大会，

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

认识到纳米比亚人民的斗争已到了关键时刻，对纳米比亚人民的解放运动，即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有更多的要求和重大的任务，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⑩和报告中的建议，^⑪

重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特别回顾其承认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纳米比亚人民的真正代表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11 (XXVIII)号决议，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和不结盟国家已承认并邀请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出席它们的会议，

1. 邀请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

2. 邀请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及其工作；

3. 认为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有权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在联合国其他机构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及其工作；

^⑩同上，《补编第24号》(A/31/24)。

^⑪同上，《补编第24号》(A/31/24)，第一卷，第272和273段。

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来执行本决议并给于一切必要的便利。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1/153.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2145(XXI)号决议，其中决定对纳米比亚负起直接责任，并回顾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2248(S-V)号决议，其中规定成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管理该领土至其独立为止，

认识到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争取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斗争已达到了决定性的阶段，

认识到既对纳米比亚负起直接责任，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也就负有在道义上和物质上援助纳米比亚人民的责任，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第2679(XXV)号决议，其中决定成立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并回顾其后各项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决议，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⑫

欢迎卢萨卡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正式成立，

赞扬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关为向纳米比亚提供援助而采取的步骤，

重申决心履行其对纳米比亚人民和领土的责任，

1. 决定为支持纳米比亚的建国，在联合国系统内发动一项全面援助方案，时间包括目前的独立斗争阶段和纳米比亚独立后的起初几年，内容包括：

(a) 审查和规划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关向纳米比亚提供援助的措施；

(b) 合并所有措施成为一项全面和持续的行动计划；

^⑫同上，《补编第24号》(A/31/24)。

(c) 执行这项行动计划;

2. 要求作为该领土管理当局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 为这样一项称为《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方案拟订方针和政策, 并指导和协调这项方案的执行;

3. 请所有国家参加《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支持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措施, 并捐助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

4. 要求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关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 参加规划和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5.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供必要协助以有效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1/154. 南罗得西亚问题

A

大会,

审议了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①

听取了管理国代表的发言,②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第一〇二九次会议设立的特设小组的报告,③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 号决议及载有充分执行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的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 2621(XXV) 号决议, 以及大会、安全理事会和

①同上,《补编第 23 号》(A/31/23/Rev.1), 第一、第二、第四至第八章。

②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第四十一次会议, 第 9-37 段。

③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31/23/Rev.1), 第七章, 附件一。

特别委员会所通过的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所有其他决议,

念及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负有终止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危急局势的主要责任, 安全理事会已一再确认这种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重申凡在实行多数统治以前独立的基础上同非法政权谈判津巴布韦前途的任何企图, 都将侵犯该领土人民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 1514(XV) 号决议的规定,

注意到管理国公开宣布的、在津巴布韦达成多数统治以前不应实现独立的立场,④

又重申赞同一九七五年四月七日至十日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九次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南部非洲的达累斯萨拉姆宣言的有关规定,⑤

赞同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南部非洲的政治宣言的有关规定,⑥

注意到在日内瓦召开关于津巴布韦的会议,

谴责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加紧压迫津巴布韦人民, 任意监禁和拘留政治领袖和其他人士, 非法处决自由战士, 并继续剥夺基本人权, 特别是肆意拷打、折磨和屠杀无辜村民, 专横集体惩罚的罪恶措施, 以及图谋在津巴布韦炮制一个种族隔离的国家的措施,

嘉许津巴布韦人民在其民族解放运动的领导下达成自由和独立的坚定决心,

1. 重申津巴布韦人民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 他们使用所有一切方法, 为争取《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和符合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各项目标的此种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

2. 重申原则: 津巴布韦在实行多数统治以前不应独立, 任何有关领土前途的安排, 必须由津巴布韦人民充分参加并按照他们的真正愿望来拟定;

④同上, 第八章, 附件, 第 44 段。

⑤同上,《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10023/Rev.1), 第九章, 附件, 第 99 段。

⑥参看 A/31/197, 附件一。